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2月6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铁军主持,总会计师彭武华、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刘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3月8日上午9:30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6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静,女,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河南省许昌市公路局工程二处助理工程师,河南省许昌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工程师,河南公路项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处处长,河南新乡黄河高速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新乡黄河高速公司总经理,河南公路项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公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养护管理部经理,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工程处副处长,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工程处处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组建)投资发展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4-00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4/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份通行费收入为402,093,621.48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78,327,103.56	3,097,117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53,597,904.42	2,030,996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5,461,657.54	700,595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4,774,072.79	914,971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8,701,355.14	392,671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1,231,528.03	496,877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一次或分批次发行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贸区离岸债券、境外美元债,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如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境外债券。

同时,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及境外债券上市的有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担保(如需)及债券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7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0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2月22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4/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4年3月5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亿元,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2亿元。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若控股股东继续推进协议转让事项,需在立案调查结案满6个月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 月27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日,问询函还未回复,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亿元,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营业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 1 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还未回复的风险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 月27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申请延期至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回复。

公司于2024 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立案调查未结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近期关注到京东拍卖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拍卖的信息,如拍卖事项完成,或将导致国信成志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九条,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本次国信成志股权拍卖后,若控股股东继续推进协议转让事项,需在立案调查结案满6个月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停止传统互联网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同时受行业经营环境的持续不利影响,导致与客户沟通受阻,且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收到民事裁定书;案件二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申请人;案件二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工程款3,196.71万元及相关利息,逾期利息和案件受理费等;案件二本金1,564.7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三局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冀0722民初2720号,公司和张北榕泰因不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2021)冀072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4年1月9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冀07民终3197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5日和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2024-009)。

案件二:因公司和广东榕泰分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以下简称"化工溶剂厂")与汕头市天億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億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億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0507民初283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部分土地财产及银行账户。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0507执1489号。2023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2023年12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二和《解除限制消费令》(2023)粤0507执1489号。

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1日和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75、2023-088和2023-15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冀0722民初2720号之二,具体内容为:

中建三局与张北榕泰,广东榕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1)冀0722民初272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张北榕泰和广东榕泰或查封或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现由于广东榕泰被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并函告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解除相应保全措施。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认为,广东榕泰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解除相应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广东榕泰账户存款39,798,629.73元的冻结或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

案件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三和《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

1、《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三具体内容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天億能源与化工溶剂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向其发函告知受理公司的破产申请,要求解除对化工溶剂厂的查封、冻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化工溶剂厂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

2、《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具体内容为:将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法定代表人霍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微)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0722民初2720号之二;

2、《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三;

3、《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2023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2,7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13,0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至4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至4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000万元至8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经审计的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4-3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740,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星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郑柏超先生、费荣富先生,独立董事赵家仪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金军丽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413,370	98.0016	6,652,153	1.4252	2,675,000	0.573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08,070	97.5291	8,814,153	1.8884	2,718,300	0.5825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12,570	98.4728	4,452,953	0.9540	2,675,000	0.573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林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林一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0,680,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张志华先生、郭海涛先生、申维龙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王长春先生、杨宏女士、张耀元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明红女士、杨文军先生、李运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674,055	99.9996	0	0.0000	6,0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674,055	99.9950	0	0.0000	6,000	0.0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6元/股,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31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21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53元/股的85%(即11.5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1.51元/股,将可能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301,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红生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吴孝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红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刘俊茹、监事王牧笛视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245,918	99.9807	55,688	0.019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84,431	96.6757	9,617,175	3.324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274,379	99.9905	26,027	0.0089	1,2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21,420,045	99.9541	55,688	0.045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苏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苏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苏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苏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苏赋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